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 量 (万股)	占授予总量 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 告日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马恒辉	总经理	45.00	17.54%	0.23%
2	孙超	副总经理、董事	18.00	7.02%	0.09%
3	钱淼鲜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8.00	7.02%	0.09%
4	汪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88	4.63%	0.06%
5	陈林	副总经理	8.88	3.46%	0.05%
6	李想	副总经理、董事	8.88	3.46%	0.05%
7	周义刚	副总经理	8.88	3.46%	0.05%
二、核心骨干和中层管理人员					
1	刘曜榘	财务副总监	15.00	5.85%	0.08%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8人)			122.00	47.56%	0.64%
合计			256.52	100.00%	1.34%

- 注: 1、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额累计未超过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 2、以上激励对象中,刘曜榘先生系中国台湾籍及新西兰国籍员工。除此以外,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存在聘用关系。
 - 3、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